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國中國語文補強課程模組實作工作坊」簡章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0/14 9:31:3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0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壇眾飽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協助研習人員了解模組化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原則，並透過分組實作規劃補強課程模組。

（二）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1、 初階課程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9時30分至16時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S201、S202教室。

2、 進階課程：111年12月17日（星期六）10時至16時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教101、教103教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之合格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、修訂版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「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、教學策略、課程規劃教學設計」課程講師、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已修習完成8小時或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）。

（四）薦派人數：本工作坊以錄取40人為原則，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至多薦派2人，超出人數列為備取。若報名截止後仍有餘額，則依據報名資料回傳時間依序遞補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1、 本工作坊分為初階與進階實體課程，採一次報名，須全程參與，不開放現場報名與旁聽，請有意願參加之教師於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與教育局承辦人聯絡：國中教科商借教師羅麗萍，3694315 # 728。

2、 本工作坊為實作產出型課程，初階課程研習人員須實作規劃補強課程模組；進階課程研習人員須於課前繳交初階課程實作資料，包含完整補強課程模組與相關教學資料（如：教學簡報、學習單等）。因錄取名額有限，為確保工作坊實施成效與避免佔用名額（無故未到）事項發生，請業務承辦人務必評估薦派人員是否能全程參與並完成課程要求。

3、 薦派人員之差旅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應，並請自行處理差旅相關庶務（如：停車費、住宿登記等）；本局同意參加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（六）本工作坊預訂於111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研習人員。

（七）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-3644

[Ala.la.hsin@ntnu.edu.tw](mailto:Ala.la.hsin@ntnu.edu.tw)。">[Atrico@ntnu.edu.tw](mailto:Atrico@ntnu.edu.tw)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-3715

[, la.la.hsin@ntnu.edu.tw](mailto:la.la.hsin@ntnu.edu.tw)。

三、 檢附來文及簡章各1份。